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佈乃就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增加而發出。

本聲明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發出。

本公司注意到今日本公司股份之成交量增加，並謹此聲明，本公司於今日接獲本公司董事方國樑先生及方國忠先生通知，表示兩項以彼等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按每股2.2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之收市價折讓9.28%）之價格向若干機構投資者配售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7.1%），藉以減持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故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於本公司所佔之實益權益由約63.40%減至約56.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導致成交量增加之原因。

吾等亦謹此確認，目前並無就上市協議第3段規定須予披露之收購或出售意向進行磋商或達成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而根據上市協議第2段所規定一般性責任必須予以披露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發出，各董事願就其內容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志強

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